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3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郑坚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郑坚先生向公司提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郑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郑坚先生担任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郑坚先生任职期间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2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897,8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07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刘鹏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郑坚先生、佟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方友萍女士、独立董事张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唐雪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监事汪华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李荣森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铮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232,194	98.4980	1,346,073	1.2137	319,600	0.288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427,794	98.6743	1,257,473	1.1339	212,600	0.191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428,694	98.6752	1,251,673	1.1286	217,500	0.1962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430,494	98.6768	1,254,273	1.1310	213,100	0.1922

5、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41,394	98.8669	1,028,273	0.9272	228,200	0.205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568,047	81.9609	1,346,073	14.5777	319,600	3.4614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766,347	84.1085	1,254,273	13.5836	213,100	2.30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洋、张馨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4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向董事发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1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鹏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近日因工作调整原因,郑坚先生向公司提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名杨喆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为自第九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有序开展,暂由杨喆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履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佟鑫先生的反对理由:由于候选人没有上市公司高管从业经历,故对其能否胜任岗位要求存疑,特对此议案投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郑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因此对战略委员会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刘鹏先生(召集人)、郑坚先生、张亮先生	刘鹏先生(召集人)、杨喆先生、张亮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佟鑫先生的反对理由:由于候选人没有上市公司高管从业经历,故对其能否胜任岗位要求存疑,特对此议案投反对票。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杨喆,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年至2017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役,2020年10月起,担任北京通联君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4年10月加入公司。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4-03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15:1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常务副主席陈泰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783人,代表股份1,192,336,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28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021,764,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1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777人,代表股份170,571,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33%。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79人,代表股份170,626,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5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审议情况如下:

1、逐项表决《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1	黄旭	1,188,677,124	99.6931	3,242,221	0.2719	417,240	0.0350	通过
1.02	曾广胜	1,186,760,864	99.5324	3,825,981	0.3209	1,749,740	0.1467	通过
1.03	陈文昌	1,171,099,553	98.2189	2,767,315	0.2321	18,469,717	1.5490	通过
1.04	徐飚	1,170,688,512	98.1844	3,185,656	0.2672	18,462,417	1.5484	通过
1.05	孙学东	1,187,805,130	99.6200	3,384,915	0.2839	1,146,540	0.0961	通过
1.06	单慧	1,187,756,030	99.6158	3,454,215	0.2897	1,126,340	0.0945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1	黄旭	166,966,862	97.8552	3,242,221	1.9001	417,240	0.2447
1.02	曾广胜	165,050,602	96.7322	3,825,981	2.2423	1,749,740	1.0255
1.03	陈文昌	149,389,291	87.5534	2,767,315	1.6218	18,469,717	10.8248
1.04	徐飚	148,978,250	87.3125	3,185,656	1.8670	18,462,417	10.8205
1.05	孙学东	166,094,868	97.3442	3,384,915	1.9838	1,146,540	0.6720
1.06	单慧	166,045,768	97.3154	3,454,215	2.0244	1,126,340	0.6602

2、逐项表决《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01	鞠彤欣	1,170,665,453	98.1825	3,195,115	0.2680	18,476,017	1.5495	通过
2.02	赵琳	1,186,640,340	99.5223	3,990,905	0.3347	1,705,340	0.143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01	鞠彤欣	148,955,191	87.2990	3,195,115	1.8725	18,476,017	10.8285
2.02	赵琳	164,930,078	96.6615	3,990,905	2.3389	1,705,340	0.9996

3、《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总体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表决结果
3.01	吉江华	1,208,712,851	101.3735	当选
3.02	孔小文	1,157,516,703	97.0797	当选
3.03	刘金山	1,157,397,849	97.0697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3.01	吉江华	187,002,589	109.5977
3.02	孔小文	135,806,441	79.5929
3.03	刘金山	135,687,587	79.523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曾铁山、刘晓旭

3、结论性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资料进行信息披露和依程序规定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及公司存档备查。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4-04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 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集团”)第十五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4、本次会议由黄旭女士主持,监事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主席、副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黄旭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主席,选举曾广胜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副主席,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一致。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孔小文、曾广胜、吉江华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成员;选举吉江华、孙学东、刘金山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成员;选举刘金山、徐飚、单慧、孔小文、吉江华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选举黄旭、陈文昌、孙学东、徐飚、吉江华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其中黄旭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一致。

5、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第十五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第十五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董事局批准孔小文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吉江华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刘金山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聘任陈文昌为公司总裁,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一致。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聘任单慧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公司财务负责人,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等规定的财务负责人的职权;聘任王轶超、郭山清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吴海涛为财务总监,协助公司财务负责人开展具体财务工作。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一致。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局秘书和委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聘任郭山清为公司董事局秘书,委任李哲、张晓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人员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一致。

董事局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8-29层

董事局秘书电话:0755-25170336传真:0755-25170376

证券事务代表电话:0755-25161202、25170382传真:0755-25170300

电子信箱:zgbajt@163.net

以上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陈文昌,男,1981年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中铝公司矿产资源部资源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复星集团总裁助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文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或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2、单慧,男,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及党委秘书,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现任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单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或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3、王轶超,男,1985年出生,清华大学工程物理学士,英国华威大学金融数学硕士。曾任广证恒生研究所策略分析师、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执行总经理。现任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轶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或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4、郭山清,男,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高级经营师,中共党员。1995年加入本集团,历任深圳市宝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调研部副经理,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集团生物医药事业部副部长兼唐人药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集团董事局秘书、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山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或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5、吴海涛,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91年6月加入本集团,历任深圳市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香港恒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会计,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集团金融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集团财务副总监兼计划财务部部长,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宝安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或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6、李哲,女,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会计师,中共党员。2005年5月加入本集团,历任唐人药业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集团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集团绩效管理部高级绩效主管、部长助理。现任本集团证券事务代表、董事局秘书处常务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或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7、张晓明,男,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职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现任本集团证券事务代表、董事局秘书处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或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4-04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集团”)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会议由鞠彤欣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鞠彤欣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一致。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12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当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存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为更加准确地反映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拟对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作出合理调整。详见2024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董事马宁先生与关联交易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董事彭学国先生与关联交易对象山东济滨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山东济枣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12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2月29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材料、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租赁设备房产等关联交易合计2,919,6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为更加准确地反映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拟对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作出合理调整。

一、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马宁先生、彭学国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本次调整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890,789.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超过3,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股东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2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调整后)	2024年1-11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山东高速建材有限公司(原山东高速材料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按照市场价	237,328.00	307,165.00	544,493.00	361,824.03
	山东高速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按照市场价	45,109.00	0.00	45,109.00	0.00
	齐鲁高速(山东)装配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按照市场价	16,000.00	10,000.00	26,000.00	25,405.37
	山东高速材料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按照市场价	14,898.00	10,000.00	24,898.00	18,275.81
	山东高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按照市场价	9,380.00	0.00	9,380.00	6,386.15
	山东高速鲁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按照市场价	9,223.00	0.00	9,223.00	1,743.34
	山东正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按照市场价	8,956.00	0.00	8,956.00	2,744.28
	山东高速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按照市场价	8,459.00	0.00	8,459.00	710.92
	山高供应链(济南)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按照市场价	8,000.00	0.00	8,000.00	7,834.76
	山东高速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按照市场价	0.00	300,000.00	300,000.00	189,789.13
	山东高速集团四川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按照市场价	0.00	35,123.00	35,123.00	21,480.99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其他下属单位	材料采购	按照市场价	79,740.00	-49,126.00	30,614.00	128,028.23
	小计			437,093.00	613,162.00	1,050,255.00	764,223.0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按照市场价	641,695.00	-161,473.00	480,222.00	22,838.25
	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按照市场价	323,128.00	-41,236.00	281,892.00	0.00
	山东高速董梁沈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按照市场价	252,065.00	35,592.00	287,657.00	10,856.15
	山东高速临滕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按照市场价	172,533.00	58,500.00	231,033.00	208,564.39
	山东高速烟蓬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按照市场价	86,282.00	15,498.00	101,780.00	71,045.91
	山东高速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按照市场价	82,363.00	100,000.00	182,363.00	184,997.60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按照市场价	80,830.00	11,239.00	92,069.00	69,491.9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按照市场价	79,392.00	24,609.00	104,001.00	85,987.06
	山东高速济德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按照市场价	77,017.00	61,947.00	138,964.00	123,095.71
	山东高速高商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按照市场价	72,391.00	-6,769.00	65,622.00	24,865.44
	山东东青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按照市场价	69,951.00	80,604.00	150,555.00	133,955.18
	山东高速济北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按照市场价	65,219.00	21,215.00	86,434.00	64,394.62
	山东高速南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按照市场价	64,565.00	-4,321.00	60,244.00	21,010.68
	山东高速齐东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按照市场价	57,000.00	15,500.00	72,500.00	53,964.29
	山东高速齐临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按照市场价	41,253.00	30,927.00	72,180.00	21,548.19
	山东高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按照市场价	33,741.00	-9,053.00	24,688.00	1,425.93
	山东高速济微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按照市场价	32,750.00	0.00	32,750.00	108.31
	山东高速齐鲁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按照市场价	21,000.00	-1,700.00	19,300.00	0.00
	山东高速文登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